

※聲請 U 會議視訊調解配合事項：

- 一、 本院視訊調解使用 U 會議軟體，請聲請人先行下載程式/APP「U 會議 CyberLink U」安裝至電腦或手機（需有鏡頭、收音設備），並請預先自備傳真機；U 會議軟體之操作手冊請見本院官網→便民服務→防疫訊息→視訊開庭專區。
- 二、 程式下載後，請依通知書上載明的調解日期、時間，打開上述程式/APP，輸入「真實姓名」及「ID 碼：數字九碼」，此 ID 碼於聲請人提出聲請後，本院調解股將於調解期日前另行通知。
- 三、 調解程序不公開，參與調解之人不得自行錄音、錄影（含直播）。
- 四、 請於調解開始前備妥當事人身分證明文件，供法院為人別確認（利用等候室功能為個別確認）。委託他人代理請提出民事特別委任狀，並提示於畫面，供法院截圖列印附卷（該委任狀亦請傳真法院）。
- 五、 法院為遠距視訊調解時，不可飲食，並注意服裝整齊。
- 六、 調解之當事人如為未滿 18 歲之人，請其全體法定代理人務必當日到場。
- 七、 法院書記官將兩造合意之調解方案製作為調解筆錄後，以桌面分享提示於畫面，經法官解釋筆錄內容，確認與兩造真意相符後，請兩造於筆錄末尾之簽名頁紙本簽名後提示於畫面，由法院截圖列印附卷，並請將該簽名頁以傳真機傳真於法院。
- 八、 本院於法官進行朗讀並解釋筆錄內容起，經兩造簽名，法院完成截圖，至調解結束時，或遇有其他特殊情事，本院將錄音錄影留存。